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 A 座 19 楼，联系电话：0537—341211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兖州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扎实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做好舆情回应等方式，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

2023 年，区司法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其中部门动态信息 18 条，政策解读 16 条，部门文件 1 条，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 9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重点领域 7 条，人事任免 3 条，通知公告 3 条，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8 条，部门会议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5 条，政府工作报告落实 5 条，行政执法公示 2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7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4 条。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公开力求全面及时，解读回应力求准确有效。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要求，切实提升答复

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3 年度，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兖州区司法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及时启动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并进行公布。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

（四）不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流程，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五）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

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实绩，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对主动公开的信息，重点对公开的格式、内容、时效等进行梳理，进一步督促推进基层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重点对受理、交办、流转、征询、审核、批复、归档等环节进行

梳理，避免因答复不规范、超过时间节点等情况发生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需要加强；二是政务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不够规范，意见建议收集与回应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三是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不高，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多渠道开展权威解读的能力还需要加强,同时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司法行政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高频率、多渠道地主动公开各领域的政府信息。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力度。组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工作。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的时效。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提高工作的责任心，做到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不断提高政务

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贯彻落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充州区司法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将各项指标细化分解至各科室、中心、处所，明确各职能岗位目标，压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方责任。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4**件，收到建议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逐件分解到承办科室、单位，确保每一件提案办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所有提案均与需答复代表、委员见面，答复满意率为**100%**。并及时在充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坚持规范提升、服务发展，聚焦全过程，以公开促落实。强化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健全制度机制，以公开促规范。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健全工作秘密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强化政民互动，以公开促服务。建立健全政民互动平台，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